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0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 第 1 案：99 年 10 月 2 日員警偵破樂○○等 3 人涉連續侵入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楊易山。

(二) 第 2 案：99 年 10 月 11 日員警偵破曾○○等 2 人涉連續侵入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警員梁育翔。

(三) 第 3 案：99 年 9 月 30 日員警偵破竊車解體銷贓集團案。

受獎人員：士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世豪。

(四) 第 4 案：99 年 9 月 27 日員警偵破王○○涉連續大樓發電機電纜線竊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偵查佐陳柏青。

(五) 第 5 案：99 年 10 月 4 日員警偵破詐騙集團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許豪全。

(六) 第 6 案：99 年 10 月 12 日員警偵破詐騙集團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周文貴。

(七) 第 7 案：99 年 8~9 月份銀行行員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大安區古風里里長林○○、臺灣銀行松山分行郭○○先生、民生分行李○○小姐、梁○○小姐、南港分行張○○先生、木柵分行陳○○小姐、國泰世華銀

行敦化分行游○○小姐、洪○○先生、葉○○小姐、臺北富邦銀行忠孝分行簡○○小姐、黃○○小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高○○小姐、臺北六張犁郵局張○○先生、指南郵局陳○○小姐、北投農會吳○○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謝局長，以及今天到場受頒榮耀的市民朋友及市府各局處同仁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在這裡頒獎給一些協助警方維護治安的民眾，以及在治安上表現傑出的員警同仁。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今日有古風里林里長及 15 位銀行、郵局及農會的職員們，他們主動關懷領款的民眾，協助警方攔阻詐騙的優良事蹟；詐騙案件實為本市治安上的大問題，也是本市警方努力的方向，時至今日，本市民眾受騙而被阻擋下來的金額超過 1 億 9,000 萬餘元，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在透過大家努力之下，本市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 2,246 件，減少比例達到 35% 之高，除了要感謝所有民眾的支持及幫助之外，對於謝局長及所有警察同仁給與高度的肯定。

所謂「治安零容忍」就是不管大案小案，都用同樣的態度來偵辦，每一位民眾的案件對我們來說都是大案，在過去這一年多以來，本市在重大刑案的表現上可圈可點，都是在一個星期之內將所有社會關注的案件偵破，另外在竊盜案件部分也一直是目前要努力的方向，在今日的頒獎案可以看到大安分局連續查獲住宅竊盜集團案件，一舉偵破 20 餘件，另外內湖分局也偵破歹徒偽裝上班族連續侵入住宅竊盜集團案件，一舉偵破 10 餘件，另外像士林分局偵破竊車解體銷贓集團，及刑事警察大隊偵破大樓緊急發電機電纜線竊盜案件，表現可說是相當優異，還有刑事警察

大隊對本市詐騙手法作詳細分析後，連續偵破 2 組詐騙集團，所牽涉的被害人高達 200 人之多，所以今年在竊案方面有非常好的成果，除了要感謝全體同仁在這段時間的努力以外，在透過全力偵辦的過程中，讓本市的治安越變越好，這是值得驕傲的一件事情，希望全體警察同仁能秉持這樣的工作態度，持續努力讓市民在本市住的安全，住的幸福，再次謝謝大家！謝謝各位！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文山第二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9200376 案件，係本分局轄內興隆公園遭檢舉有賭博情事，經前往查察，公園裡大部分都是上了年紀的老人家在那邊玩象棋，大部分都以娛樂居多，惟本分局警力離開時，還是會零星出現一些小賭博的行為，本分局目前以加強勸導為主，由本分局興隆派出所該處架設巡邏箱加強巡簽，並勸導聚集該處之老人不要賭博。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國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9200445 案件，係市民檢舉住家附近卡拉 OK 店有疑似色情營業及販毒交易等情事，本分局於接獲檢舉之後，前後至該店臨檢 3 次，並未發現有色情或毒品交易情事；另有關是否涉及違規部分，已依現場臨檢所見事實作成紀錄，函請商業處、建管處、消防局跟國稅局等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查處。本分局亦將該處列為重點場所持續不定時規劃臨檢勤務，加強探訪，防止色情及其他不法情事發生。另對於研考會的建

議，針對 2 次回復內容相似度太高，本分局也深切檢討並作成案例教育，加強教育本分局同仁於回復民眾問題時，處理的誠意及態度上要能夠更審慎為之，以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松山分局林分局長順家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9090037 案件，係本分局轄內民族國小附近常有一名可疑男子對運動及學生有騷擾行為，首先本分局已調閱周邊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取得該名嫌犯的影像，目前將其公布於學校公布欄、里辦公室及學校周邊；再來就是針對學校周邊本分局已經編排了路檢及巡邏的勤務，針對學生上下學的重點時段，以及該名可疑男子出沒的時間，加強周邊巡邏及守望的勤務；最後，持續與學校及導護志工取得密切聯繫，針對該名可疑男子加強查察。

主席裁（指）示：

1. 對於民族國小內經常出沒的問題男子，對學童及校園安全已經造成影響，請松山分局務必加強查察。
2. 有關公園賭博案件，請以勸導為主，取締為輔，並兼顧比例原則，切勿造成民怨。
3. 花博舉辦期間，相關的治安維護及交通維持，以及選舉期間的工作請各分局務必提高警覺，尤其是橫向聯繫極為重要，務必要全力協助，讓這 2 項工作能順利完成。
4.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周副局長壽松補充發言：

針對剛剛主席所指示的花博展館內公廁遭破壞及電纜線被剪斷等情事，本局局長從上星期開始，在所有分局長都有參與的主管會報中，指示花博整體維安勤務，不僅僅只有保全人員執行，本局

保安科所律定的勤務均要加強，並整合保全人員一同維護，所以每個時段在展館內外，針對可能遭受破壞的地點加強查察；另對於監視系統所掌握到的包括廁所，以及進出的車輛，不管任何時段都要登錄，管出管進，來預防一些不法的行為，所以針對剛剛主席所指示的，本局局長已加強要求所屬各分局全力來執行。

主席裁（指）示：

1. 主辦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是臺灣的榮耀、本市的光彩，除了要加強花博展館周邊安全維護外，對於蓄意破壞廁所及偷竊電纜線的人，請警察局務必將其繩之以法；另針對花博展館治安維護工作，警察局責無旁貸，請各任務相關分局務必結合保全人員全力執行車輛進出檢查，並落實開館前後之全館安檢，避免再有遭受破壞、竊盜等情事或有遭受恐怖攻擊等事件發生。

2.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詹顧問德存發言：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因為所有的施工跟計畫管制在專案辦公室都已經討論，故本次不再補充報告。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花博展館內遭破壞等問題，請警察局研議是否主動發布新聞告知大眾，相關展館周邊監視器已建置完善，讓蓄意破壞的人能有所警惕。
2. 餘准予備查。

(四)99年度第1期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民意調查檢討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席裁（指）示：

1. 全體的警察同仁都應自我期許，任何一位市民求助於警察，都希望能夠給予適度的處置，所以態度相當重要，要全程秉持同理心去對待，事情處置會更加圓滿。
2. 餘准予備查。

九、散會（11時00分）。

